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8 栋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81 名，代表股份 71,305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71,09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9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214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71 名，代表股份 4,989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214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7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7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7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9.955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7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7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0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7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53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4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3%；反对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0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关联股东张耀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张艺露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薛伟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2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朱红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,5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朱玲玲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7,5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钱一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986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1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76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关联股东陆平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,730,000 股，作为公司监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翁春立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,4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6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6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程思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